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6-049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9936-1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蒋慧儿（董事长）、方伟华、尹云舰、蒋哲男

独立董事：王漪、吴晖、叶宏伟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提名委员会：王漪（召集人）、蒋慧儿、叶宏伟

战略决策委员会：蒋慧儿（召集人）、方伟华、王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宏伟（召集人）、蒋慧儿、吴晖

审计委员会：吴晖（召集人）、蒋慧儿、叶宏伟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方伟华先生

副总经理：尹云舰先生、曹军先生

财务总监：何婷茹女士

董事会秘书：章琪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6630720

传真号码：0571-82202686

电子邮件：ir@greendachem.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1 号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简历

蒋慧儿女士，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EMBA，高级会计师，是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石化协会氯碱分会会长、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5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杭州大江东优秀企业家的称号。1980 年起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电化集团前身，下同），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及财务经理等职务，2000 年 12 月起任电化集团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2009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电化集团董事、总裁（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电化集团董事长、总裁（总经理）；2001 年至 2017 年 8 月，任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达有限”）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方伟华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重庆大学本科、中国人民大学 MBA、清华大学 EMBA，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会理事。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外贸部；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电化集团外贸部；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浙江日华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格林达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尹云舰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是全国标准化委员会电子化学品工作组委员、全国废弃化学品处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氟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生产部部门副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电化集团生产部部门副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格林达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哲男女士，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税务师。2010

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任萧山农商银行信贷主审；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格林达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格林达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格林达董事。

王漪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信息技术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曾在甘肃省灵台县梁源公社知青插队；1982年2月至1984年8月任兰州师范专科学校助教；1984年9月至1992年2月任西北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2年3月至1995年3月担任日本电气通信大学访问学者；2001年2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2009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主持并参与多项国家及省部级“973”、“863”、02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北京市重点项目等科研项目。现任“平板显示玻璃技术和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副主任、“TFT-LCD关键材料及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AMOLED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专家委员会委员等。2023年9月至今，任格林达独立董事。

吴晖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1986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青年教师指导室主任，兼任浙江省科技厅财务专家、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财务专家。2023年9月至今，任格林达独立董事。

叶宏伟先生，1972年9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研究员。浙江大学生物系本科，浙江大学工业心理学硕士，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杭州仲裁委仲裁员，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自1995年开始至今一直在浙江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23年9月至今，任格林达独立董事。

章琪女士，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

持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宝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1 月至今，任格林达董事会秘书。

曹军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自 2003 年 7 月起历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烧碱分厂设备技术员；杭州电化集团公司氯制品分厂副厂长；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烧碱区块副经理、生产部设备主任工程师助理、生产部经理助理；杭州格林达生产部副经理；日华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电化集团公司发展部副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格林达副总经理。

何婷茹女士，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本科，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2 年起，先后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格林达财务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格林达财务总监。